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

刘帅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作为国诚永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有义务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现要求你提供如下资料并接受财政检查询问：

一、提供《高洪娇、隋艳吉拟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对深圳市吉宏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诚永信评字【2022】第 A-826 号）及工作底稿。

二、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北京市财政局 3324 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

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联系，
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联系人：安立海；联系电话：55592342)